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78號

上　訴　人　王清河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
被 上訴 人　李旭東
　　顏俊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醫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傅雲慶，有行政院令可稽，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原第一審原告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李永流曾接受心臟金屬瓣膜置換手術、人工心臟節律器安裝手術，有心房纖維顫動，需終身服用抗凝血劑。因發現其右腦矢狀竇旁直徑約8cm之腫瘤，乃於民國104年8月20日至臺中榮總住院，由被上訴人李旭東為主治醫師。參酌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書及鑑定書補充說明（下稱鑑定書、補充說明）、醫令紀錄、病歷資料等，李旭東於104年8月24日為王李永流施行顱內腫瘤移除手術前，為避免手術出血不止，方於同年月23日停用抗凝血劑，且王李永流於手術後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發現有輕微術後出血及靜脈栓塞造成之兩側額葉水腫，並有併發癲癇及有少量顱內血腫，李旭東依其臨床判斷，於術後第10天即同年9月3日回復給予抗凝血藥物治療，並無違反醫療常規。又王李永流於105年3月19日非因心因性血栓栓塞症轉至加護病房治療，且抗凝血劑並無增強體力或對抗細菌感染之功效，是其該次因敗血性休克轉至加護病房治療，與104年8月23日至9月3日及105年3月14日停用1週抗凝血劑均無相當因果關

係。李旭東上開停用王李永流抗凝血劑之醫療行為，均未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符合醫療水準。李旭東於104年8月24日未對王李永流施打Agglutex（肝素），是麻醉科醫師使用動脈管監測王李永流血壓，為防止動脈導管阻塞所使用。另王李永流於手術後，意識不清，為便於家屬後續照顧，與家屬討論後，李旭東於104年9月25日為王李永流實施氣切手術。王李永流之主治醫師於105年5月19日更換為被上訴人顏俊銘，因王李永流癲癇頻繁發作，經電腦斷層確認腦瘤復發，顏俊銘考量王李永流腦膜瘤已延伸至對側，且年事已高，並有多重病症無法再承受開腦手術，故對王李永流採行放射線治療，王李永流之年齡及身體狀況並無不能接受標準治療劑量之情形，所為醫療裁量及放射治療療程均符合醫療水準。另顏俊銘為治療王李永流之癲癇，給予多種抗癲癇藥物，包括Depakine、Vimpat、Frisium、Anxicam、Keppra等治療，其用藥種類及劑量，符合醫療常規。再者，王李永流於106年9月5日因敗血性休克併多器官衰竭死亡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固發現肝臟有多顆惡性腫瘤及肝硬化；然王李永流之肝腫瘤係由惡性腦腫瘤轉移所致，與李旭東、顏俊銘之用藥及醫療行為無關。李旭東、顏俊銘為王李永流實施之醫療行為均符合醫療水準，與王李永流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李旭東、顏俊銘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臺中榮總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及臺中榮總並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審酌鑑定書、補充說明、醫令紀

錄、病歷資料、解剖報告等件，認已足判斷李旭東、顏俊銘就王李永流所為醫療行為，未逾合理臨床專業裁量，符合醫療水準，因而未依上訴人聲請再為鑑定，並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